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 3F06 會議室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宥杉主任、詹場主任、郭振雄主任、林定香主任

江義平所長、蕭榮烈所長、李孟峰主任、黃旭立主任

吳漢銘主任、王祝三代表、黃啟瑞代表、陳淑玲代表

張仲岳代表、顏汝芳代表、雷淑儀代表、鄭惠萍代表

陳澤義代表、張懿蕾代表、林冀代表

請假人員：洪維勵主任、方珍玲主任、張惠真代表、朱炫璉代表

汪志堅代表、蔡杰儒代表

一、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紀錄要點報告：

1. 訪客登記制：

為有效追蹤人員接觸史，請各單位自 3 月 9 日起試辦訪客登記制度。登記方式原則運用資訊中心開發之訪客登錄系統 (<https://bit.ly/32Speqf>)，使用條碼機或人工鍵入學號、教職員證號或身份證字號；總務處將統一添購條碼機供有需要單位領用。例外時得以紙本方式登記，格式如附件，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2. 全校防疫群組：

秘書室已建立 NTPU 防疫資訊群組，請各教學、行政二級以上單位，及三峽校區學生會、臺北校區學生會推派窗口加入群組，俾利防疫資訊橫向聯繫傳達。

3. 本校室內集會活動辦理原則：

防疫期間，本校室內集會活動申辦以 50 人以下為原則，申請時須提交防疫計畫書，並確實遵守管理單位之相關規範，如有違規情形發生，校方除得暫停活動進行外，並俟狀況予以違規處置；超過 100 人以上之室內集會活動一律暫緩辦理。

4. 校園進出口管制作業：

紅外線測溫儀安裝試及檢疫帳棚搭設時程，本校預計 3 月 23 日起實施校園進出口管制，屆時僅開放正大門、國際二街側宿舍哨及淨水 4 個出入口。

(二)AACSB 實地訪評：

1. 本院訂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二)與 3 月 30 日(一)舉辦商學院 AACSB

評鑑 全院說明會，當天同時段已商請本校林裕山簡任秘書，協助欲更新系所網站個人照片的教職員，拍攝新版個人照。

2. AACSB 實地訪評之相關工作，敬請各系所助教支援，若因人力調配

有困難，亦可請工讀生支援實地訪評工作。

3. 本院將於 109 年 4 月份開始舉辦分場次說明會。
4. 本院已邀請陳振燧院長於 109 年 5 月 1 日蒞院，進行模擬訪評。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AACSB 實地訪評預演將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時間暫訂在 109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

(三)商學院空間裝修:

1. 商學院自習室與商學大樓南棟三樓梯廳開放空間裝修，預計於 109 年 5 月完成。
2. AACSB 實地訪評將使用的空間，預計於今年 6 月-8 月進行整修。

二、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三、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決議：

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專任教師授課資格：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2.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或。3. 總點數 15 點(含)以上。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專任教師授課資格：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2.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或3. 總點數 15 點(含)以上。	<p>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本修正內容根據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AACSB 工作會議第一案決議，專兼任教師皆用同一標準，不再計算總點數，配合修正用語。教師資格分類計分表如附件一。</p> <p>刪除總點數。</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或 3. 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或 4. 研究點數達 7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5 點(含)以上；或 3. 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 	<p>修正計分點數。</p> <p>刪除總點數，並增列新點數規範。</p>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 3.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 最少 5 年 2 篇 A 級期刊或五年 3 篇期刊，3 篇中至少有 1 篇 A 級期刊或 2 篇 B 級期刊。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 2. 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 3.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 	<p>修訂規範，並增列新點數規範。</p>
<p>兼任教師授課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 或 2.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 3.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 4. 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 	<p>兼任教師授課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 或 2.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 3.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 4. 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 	<p>專兼任教師皆用同一標準，刪除全部兼任條件。</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系(所)至少 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	五、各系(所)至少 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	
六、未能符合 學士班及碩士班 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	六、未能符合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	修正規定範圍。
七、未能符合博士班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由該年度起另給予 3 年期限，進行成果補件。		新增博士班規範，並給予緩衝修正時限。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2. 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教師授課資格計分表(詳如下表)，第1項研究項目計分B級第7點，有關擁有專業證照或執照之認定，經院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提供，並另案由AACSB工作會議補充決議之。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從第四條改移至第十四條，以下條文點次遞移，以減少對原條文修正之異動。)
-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並提請修正至本辦法以完備修改依據。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		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第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09 及 110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說明：依據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師六人，任期二年…」辦理。

決議：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詹場老師與陳淑玲老師、會計學系郭俐君老師、統計學系顏汝芳老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擔任商學院 109 及 110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說明：

一、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34 條條文，有關申復相關規定修正用字並新增相關規定，本辦法擬配合修正與本校辦法用字一致，並新增申復案申請數限制。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復、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34 條條文，有關本條申復相關規定用字擬配合修正，與本校辦法用字一致，並新增申復案申請數限制。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1.修正後通過。

2.「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復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34 條條文，有關本條申復相關規定用字擬配合修正，與本校辦法用字一致，並新增申復案申請數限制。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三條修正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考量進修學士班師資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需要且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已不計入員額，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係比照教師規定辦理，為免產生與兼任教師不一致，爰修正。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p>	<p>第三條</p> <p>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p> <p>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p> <p>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p>	<p>配合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考量進修學士班師資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需要且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已不計入員額，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係比照教師規定辦理，為免產生與兼任教師不一致，爰配合修正。</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研議因應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IEMBA) 需有 2 名以上專任師資的可行做法，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一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8 月 1 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

三、四所定基準。……」，並規定「附註：本表二至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三與附件四。

決議：

1.將持續向校長爭取師額。

2.與各系所主管討論是否以下列方式聘用專任教師：

(1)向各系所借調師額。

(2)聘任已辦理退休但未屆齡之教師(以本校退休教師為優先)。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專修大學商學院(School of Commerce, Senshu University)及該院所屬之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五與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加拿大勞倫森大學管理學院(Faculty of Management, Laurentian University of Sudbury, Canada)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院(School of Accountancy,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建立本院與該學院學碩、碩士雙聯學位合作項目，待協議完成簽署後，本院下各系、所之學生可依院內程序提出申請前往該院所屬之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MPA)或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ing (MSA)修讀碩士學位。
- 二、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關於本院陳藏固先生國際講座捐款之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使用本講座之捐款邀請之國際知名學者，其資格之認定與補助之金額，於申請時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詳附件九)。
- 二、關於本講座補助之項目與支應標準，擬以本校補助邀請短期訪問之標準為原則，相關辦法詳附件十，申請所需之文件參考本校現有編製之表格修改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請各系所主管規劃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並於今年四月底前提案至院務會議進行審查。以補助每位國外學者十萬元為原則，並於今年底前來訪及完成相關結案程序。

五、臨時動議

散會 13:4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商學院	院長	池祥麟	池祥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王祝三	王祝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張惠真	張惠真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黃啟瑞	黃啟瑞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郭振雄
會計學系	代表	張仲岳	張仲岳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顏汝芳	顏汝芳
統計學系	代表	雷淑儀	雷淑儀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鄭惠萍	鄭惠萍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江義平	江義平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汪志堅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蕭榮烈	蕭榮烈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陳澤義	陳澤義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孟峰	李孟峰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黃旭立	黃旭立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 研究中心	代表	方珍玲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代表	詹 場	詹場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 研究中心	代表	吳漢銘	吳漢銘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助教代表	張懿蕾	張懿蕾
統計學系	學生代表	林冀	林冀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碩士班	學生代表	蔡杰儒	

列席：
